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處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095003915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95年8月14日台內法字第0950132077號報院函。
- 二、依本院93年8月17日院臺秘字第0930089122號函分行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四規定，數字用語屬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，應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、「法律統一用語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所附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亦敘明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係採中文數字。因此，除下列情形外，有關授權命令（包括法規命令）、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各函之條次、點次或日期，均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：
 - （一）授權命令（包括法規命令）及職權命令：發布令之條次、時間（如施行日期之指定），應使用中文數字。
 - （二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：發布令之點次及生效日期，應使用中文數字。
 - （三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：分行函所列行政規則之點次及生效日期，應使用中文數字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公



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
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

95/08/25
18:45:29

裝

訂



線